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6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子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9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子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子桓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88至8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該次修正係增訂第1項第4款之規定，與本案被告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鑫榮國際幣商」、「李子奇」、「巴博斯」等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前開所犯之2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
02 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
03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4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5 詐欺取財罪。

06 (四)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論罪時必須
07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08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09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
10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1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再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2 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13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4 白，方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修正前僅須於偵查或審判中
15 曾經自白即可減刑，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16 定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查被告就本
17 件犯行，於檢察官偵查、本院審理時均供述詳實、坦承犯
18 行，應認被告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原應就
19 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
20 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即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
21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
22 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
23 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明。

24 (五)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參與犯罪分工，不僅侵害告訴人鄧
25 如恬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
26 後自始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
27 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
28 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3頁）、所犯洗錢犯行
29 部分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要件、素行等
3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拿到幣的價差，大概是新臺幣

(下同) 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足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2,000元,未據扣案,亦尚未賠償告訴人分文,自應就被告獲得之此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蔡旻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90號

被 告 邱子桓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花蓮縣○○鄉○○路0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3樓之2

（另案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子桓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鑫榮國際幣商」、「李子奇」、「巴博斯」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000年00月間某日，在Youtube平臺刊登投資廣告，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巴博斯」、「李子奇」與鄧如恬加為好友後，向鄧如恬佯稱：祥勝投資有限公司有自行研發程式，代操投資可獲利，若投資失利亦保證退還本金等語，致鄧如恬陷於錯誤，聽從「李子奇」之指示，與由邱子桓假扮之「鑫榮國際幣商」聯繫，更加誤信可以購買泰達幣投資，而於111年11月11日13時4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97號之1前，將現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交予邱子桓，邱子桓再將等值之泰達幣匯至詐欺集團所使用之電子錢包地址。嗣因鄧如恬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鄧如恬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子桓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邱子桓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鄧如恬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騙，而面交5萬元給被告以購買泰達幣之事實。
3	電子錢包地址查詢紀錄	贓款流向之事實。
4	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向告訴人收取5萬元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詐欺成員間，就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本案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楊 玉 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